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6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高峯祈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#2552 編號：00—056

依據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第12條規定：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等重要訊息，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。本部授權內政部警政署，就我方人民在大陸地區被限制人身自由案件，與大陸公安部建立及時聯繫通報窗口，於接獲大陸公安部通報後，將相關資訊通知在臺家屬並副知本部，以維護國人權益。

有關屏東縣新園鄉代會主席張和明先生，於今年6月11日循小三通模式，自金門搭船前往廈門參加「海峽兩岸論壇」時，於廈門碼頭遭武警逮捕並拘留於泉州市看守所一案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係於6月14日18時44分接獲大陸福建省公安廳港澳臺辦公室通報，該局即於6月15日9時30分電話通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通報張和民先生之家屬。陸方通報訊息為：張和民先生於6月11日，遭泉州市公安局邊防支隊逮捕並拘留於泉州市看守所。惟所涉罪名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便向媒體透露。家屬可向本部尋求所需之協助，本部將依「協議」規定洽請大陸相關主管部門協處。